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10日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的相互转换：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8）、长盛成长价值基金（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80009，C类代码：080010）、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B类代码000425）

二、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4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三、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且转出和转入基金同属一个注册登记机构。

3.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5.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9. 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10. 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换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11.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2.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13. 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基金（080001），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000424），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元

转换金额=10760－53.8=10706.2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1＋0）=0

转入金额＝10706.2－0=10706.2元

转入份额＝10706.2/1=10706.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基金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706.2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六、咨询途径

1. 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网站：www.csfunds.com.cn

七、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规则及有关限制，并按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9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集情况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2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2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日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班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48,223,0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78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872,6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615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股份数35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55%。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1、选举曹进先生为公司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47,943,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193%。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377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48%。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熊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48,188,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74%。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2,695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5,40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2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琴律师、徐建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湖北金环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编号：2014－09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日以书面和传真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公司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曹进先生、钱丽华女士、熊新华先生；主任委员田汉先生。

2、公司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郭磊明先生、熊新华先生、郑春美女士、田汉先生、钱丽华女士；主任委员郭磊明先生先生。

3、公司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郑春美女士、郭磊明先生、熊新华先生、班均先生、钱丽华女士；主任委员郑春美女士。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熊新华先生、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田汉先生、钱丽华女士；主任委员熊新华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议事规则遵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9日起对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泰信优势增长混合股票基金（代码:290005）持有的卫宁软件（股票代码：30025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关于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集中支付公告

（2014年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12-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11-10 至 2014-12-0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4年11月10日至2014年12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4年12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泰信基金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20899058　021-208990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减持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股份总数（股）	减持比例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4月14日	16.17	2,800,000	978,583,016	0.286%
	集中竞价	2014年7月30日	8.311	761,658	1,957,166,032	0.039%
		2014年7月31日	8.273	1,535,000	1,957,166,032	0.078%
		2014年8月1日	8.428	120,000	1,957,166,032	0.006%
		2014年8月4日	8.263	2,583,342	1,957,166,032	0.132%
		2014年8月6日	8.512	1,460,000	1,957,166,032	0.075%
		2014年8月7日	8.367	305,101	1,957,166,032	0.016%
		2014年8月11日	8.469	1,711,240	1,957,166,032	0.087%
		2014年8月12日	8.354	1,523,659	1,957,166,032	0.078%
		2014年10月16日	10.25	80,000	1,957,166,032	0.004%
		2014年10月17日	10.246	2,920,000	1,957,166,032	0.149%
		2014年12月9日	22.21	970,000	1,957,166,032	0.050%
合计		-	-	16,770,000	-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6,977,178	16.04%	294,384,356	15.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291,004	13.01%	235,012,008	12.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86,174	3.03%	59,372,348	3.03%

注：2014年4月16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完毕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78,583,016股增加至1,957,166,032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是 □ 否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卫宁软件"（股票代码300253）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 年 12 月 9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启明星辰"（股票代码00243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 年 12 月 9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以下指定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2.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4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上述基金的，可享受0申购费率优惠，优惠前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上接B14版）

11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5.125%以上。 2)当公司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 当公司发生上述强制转股情形时，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2)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即10.96元/股)根据下款规定进行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优先股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2	回购安排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回购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自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公司有权自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公司行使赎回权应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
13	评级安排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级，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状况的影响，违约风险低。 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优先股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及本次优先股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
14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5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16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即10.96元/股)根据下款规定进行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因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情况导致表决权恢复的，一旦发生上述表决权恢复后，累计三年的统计将在该次表决权恢复解除后重新计算)。
1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18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第二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经办人员：杨国平、吴蓉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230807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梁宗保、刘昀

项目协办人：吴凌

项目经办人：娄颖、徐浩锋、周宇、朱钰、余文诗、肖文彬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21-20262003

传真：021-20262344

2、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保荐代表人：郁睿君、李鸿

项目协办人：张翼

项目经办人：王昊、沈颖、朱磊、赵鹏宇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冰

项目主协办人：黎羽、秦一骁

项目协办人：黄少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18层1807-1819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2、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项目主协办人：周智辉、李彬楠

项目协办人：许莹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21-58796226

传真：021-58797827

3、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项目主协办人：陈剑芬、林瑞晶

项目协办人：师承宗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四、副主承销商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晓军

项目主协办人：逯伟、李旭

项目协办人：陈小博、王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联系电话：0755-83199506

传真：0755-83077314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洪超

签字律师：江宪、汪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1702

联系电话：021-68419377

传真：021-68419499

六、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绍信

签字会计师：胡亮、周章、张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朱荣恩

签字评级人员：李萍、叶晓明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联系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610539

八、申请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十、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01015390000058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及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和履行方式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银监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股息率。整个过程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发行人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及控